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	內政及族群委員會
	1.113年1月2日國土署將涉案2人提列為廉政風險人員加強列管,並將「前瞻計畫-提升道路品質計畫	114.05.08第6屆第59
	補助款」提列為廉政風險業務,並建立工程品質督導機制,主動抽查。	次會議決議 : 結案存
	2.重新檢核涉案廠商標案:112年12月18日國土署清查疑似行賄廠商得標案件,並於112年12月26日	查。
	重新檢視查核請託關說案件,定期進行勾稽比對。	
	3.國土署於112年12月19日辦理涉案人員個案查核財產申報,於113年6月6日辦理裁罰作業。	
	4.建立職期輪調風險控管:國土署於112年9月20日進行業務及人員之全面檢討及大幅調整,廉政風險	
	業務亦以轄區方式配合職期輪調。另於 113 年 4 月辦理職期輪調。	
	5.國土署研編補助業務防貪指引手冊。於 112 年 12 月編撰完成「廉政倫理規範暨業務實用指引」、製作	
114	「廉政倫理小地圖」便利貼。	
內調 0006	6.前瞻計畫之審議結果至內政部核定流程間,加註嚴禁文稿外流之警語。	
	7.建立補助公開透明制度:國土署已於「人本道路網」專區,公開前瞻計畫相關資料;設有聯繫管道廣	
	蒐意見,促進行政流程透明化。	
	8.全程錄影強化公信力度:國土署審議委員會報告案改採全程錄影,執行稽(查)核作為有所依據。	
	9.明確補助業務角色分工:國土署都市基礎工程組(原道路工程組)日後僅負責幕僚行政作業,不得再	
	於前瞻計畫擔任審議職務,並修正外聘專家學者佔過半數之防弊作為。	
	10.加強工程品質抽核機制:於 113 年 2 月函請所屬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辦理工程品質暨職安抽核作	
	業,就涉案廠商在建工程案件逐一檢視。又於 113 年 3 月 20 日辦理 113 年度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城	
	鄉建設-提升道路品質計畫」專案清查,結合工程查核、品質督導。	
	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	
	1. 國土署 112 年 12 月 22 日修訂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(內政部)2.0 申請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」,促使補	
	助措施決策過程受監督。	

報表編號:L0607 第1頁,共2頁 製表日期:114/05/13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2. 國土署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公告補助要點,改為每年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提案原則協商會議,各地方	
	政府應依決議,再行邀集各鄉鎮市區等單位召開說明會,落實公開透明原則。	
	3. 法務部廉政署修正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,對於檢察官偵查中案件,政風機構得進行行政調	
	查:按修正前「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」第 17 點規定:「政風機構知悉同一案件已由檢察機	
	關偵查中者,不得再進行行政調查;已開始進行者,應即停止之。但為釐清相關人員行政責任,得於	
	不影響案件偵查及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,經檢察官同意後,依本要點進行調查,以迅速查明行政	
	違失責任。」法務部廉政署修正本要點第 17 點規定:「同一案件已由檢察官偵查中,政風機構仍得依	
	本要點進行行政調查,以迅速查明行政違失責任,惟於行政調查前應通知檢察官;若檢察官認有影響	
	案件偵查或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,請政風機構停止行政調查時,政風機構應立即就檢察官指示之範圍	
	停止行政調查。」114年2月4日下達。	
	◆其他績效	
	1. 啟動前瞻計畫專案清查:國土署於 113 年 3 月 20 日針對補助款案件啟動全國性清查作業,共清查 38	
	案,發現審核補助標準不一、未依審議意見逕予增減工項單價數量、部分工項編列之單價偏高、釐正	
	經費編列或決算金額、補助進度落後等待精進事項。	
	2.召開涉貪弊案策進會議:内政部於112年11月16日、國土署於113年3月13日分別召開涉貪弊案策	
	進作為檢討會議,具體研析補助及審議作業要點、補助流程及機關審查機制、後續監督機制等。	
	3. 落實人才培育經驗傳承:於 113 年 4 月份署務會報主席指示,國土署各工程分署及署内各工程單位,	
	適度辦理職期輪調,並於113年7月5日及113年8月2日辦理教育訓練,落實人才培育經驗傳承,	
	避免少數人藉由專業能力壟斷把持特定業務。	

填表人員簽章:

單位主管人員:

報表編號:L0607 第2頁,共2頁 製表日期:114/05/13